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请见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08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，特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相应的改选。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，仍由林光兴、戴大鸣、胡郎秋担任；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，仍由沈国甫、林光兴、马月娟、陈卫荣、金敏娟担任；重新选举戴大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现任委员平衡、王凤鸣组成审计委员会；选举戴大鸣、王凤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现任委员平衡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累计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其中，染色加工劳务合同不超过400万元，面料采购合同不超过600万元）。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关联董事沈国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08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关于《（2008-048号）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08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八年十月二十七日